

宝鸡市生态环境局高新环评审批

高新环评审批〔2026〕26号

关于宝鸡石油机械有限责任公司 油气钻采输送装备全国重点实验室建设 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

宝鸡石油机械有限责任公司：

你公司报送的《宝鸡石油机械有限责任公司油气钻采输送装备全国重点实验室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以下简称《报告表》）及技术评估专家意见收悉，经审查，现批复如下：

一、项目概况：

该项目位于陕西省宝鸡市高新区西宝路300号，依托你公司厂区预留空地面积21551平方米，新建综合试验厂房一座（共设12台/套试验系统）、智能化钻井装备全尺寸试验场一座，主要用于油气钻采输送装备全国重点实验室设备的安装测试和钻机管柱机器人系统全流程多工况试验系统或智能化钻机试验。项目总投资6738万元，其中环保投资16万元，占总投资额的0.24%。建成后主要用于比例样机试验、钻机控制系统软件/硬件验证、钻机井架、底座等大型钢结构件测试、人员培训、钻机管柱处理设备测试等，为油气钻采输送装备的功能、性能、可靠性提供验证平台，不涉及产品生产。

该项目在全面落实《报告表》和本批复提出的各项污染

防治、生态保护及风险防范措施后，环境不利影响能够得到一定程度的缓解和控制。从环境保护角度分析，我中心原则同意你公司按照《报告表》中所列建设项目的地点、性质、规模、生产工艺、环境保护措施及下述要求进行建设。

二、项目运营管理中应重点做好以下工作：

（一）落实水污染防治措施。按照“雨污分流、清污分流、一水多用、分质处理”的原则，合理设置厂区给排水系统。按照《报告表》中要求，试验过程中产生的废水和新增生活污水经本次项目区新建的化粪池收集预处理，排入厂区现有污水处理站处理达标后部分回用，部分沿市政污水管网纳入宝鸡市同济水务有限公司高新区污水处理厂。

（二）加强噪声污染防治措施。本项目夜间不进行试验活动。各类设备日常运行过程中产生的机械噪声，应严格落实《报告表》中的相关减振、降噪措施，厂界噪声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的2类相关限值要求。

（三）加强固体废物污染防治措施。遵循“减量化、资源化、无害化”原则，对固体废物进行分类收集、处理和处置，确保不造成二次污染。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和《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

（GB18597-2023）要求，规范化建设和管理固体废物贮存场所。废液压油、废润滑油，废含油棉纱或手套等作为危险废物，定期交由具备相关资质的单位处置。依据《危险废物管理计划和管理台账制定技术导则》（HJ1259-2022）中的要求，建立本公司危险废物管理计划，建立管理台账及按时申

报危险废物有关资料，进一步加强危险废物环境管理。

（四）在确保达标排放的前提下，努力降低污染物排放量。积极全面地在优先选用节能型设备、节能管理等方面达到各生产环节的节能降耗及减污措施的要求。

（五）落实环保管理与环境监测要求。做好各类生产设备、环保设施的运行管理和日常检修维护，建立内部环境管理机构 and 制度，明确人员和环境保护责任，加强人员环保业务培训与学习。按照监测计划开展各项污染源的环境监测工作，建立污染源和环境监测技术档案。

三、项目建成投入生产前，须按照《排污许可管理办法》（生态环境部部令 第 32 号）的要求办理排污许可相关手续。

四、项目建设必须严格执行配套建设的环境保护设施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产使用的环境保护“三同时”制度，落实各项环境保护措施。项目建成后，须按规定程序实施竣工环境保护验收。

五、《报告表》批准后，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生产工艺和环境保护措施发生重大变动时，应当重新报批该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自环境影响报告表批复文件批准之日起，如超过 5 年项目才开工的，应在开工前将《报告表》报我中心重新审核。

宝鸡市生态环境局高新环评审批

2026 年 5 月 26 日



宝鸡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生态环境中心 2026 年 5 月 26 日印发